# **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5-64

项目名称：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5984.0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05984.0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5984.0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 | 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5984.07 | 705984.0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南门村、东沟村、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

1）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报名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田家寨镇

联系方式：0912-8983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220291988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